

# 材料与物理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不断推动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建设，营造学生踊跃参加科学研究和动手实践的浓厚氛围，着力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创业意识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能力培养为目标，以素质教育为核心，坚持学院倡导与学生自选相结合、课堂学习与实践活动相结合、学生科技活动与教师科研工作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建立我院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运行机制。

**第三条** 活动宗旨：通过加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奖励力度，培养我院学生刻苦钻研、实事求是、开拓创新的精神，树立“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勤奋学习、迎接挑战”的良好风气，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以适应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更高要求。

**第四条** 经费来源：每年设学生创新创业奖励专项经费，从学生活动费中支出。

## 第二章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形式和内容

**第五条** 科技创新活动形式：

1. 科普教育。利用校内外教育资源，进行广泛的科普宣传与教育，激发学生的科技兴趣和创新意识。促进学生文理知识的交叉与渗透，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2. 学术报告、科技讲座。聘请校内外教授、行业或企业专家作学术报告和讲座，组织学生参加学术交流，鼓励学生撰写科技论文，进行学术讨论，营造良好的校园科技创新氛围。

3. 科技竞赛。组织学生开展各类学科竞赛，选拔优秀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各类专业、科技竞赛活动。

4. 课外专题研究。组织学生利用业余时间，根据个人兴趣及所学专业知

展科学研究或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

5. 科技服务和咨询。组织学生开展科技咨询、科技服务与科技开发。协助相关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产品的升级换代。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有关企业对新技术的消化、吸收。

6. 科学研究。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根据个人兴趣开展科学研究或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

7. 科技发明制作。倡导学生创造性地进行科技小制作、小发明和艺术创作，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8.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主要指：人文类社会调查报告、学术论文和文学创作活动；法律、经济和管理等社科类专业的学术活动。

#### **第六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内容：**

1. 院级学生科技立项；
2. 院级大学生科技活动月；
3. 院级及以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4. 院级及以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5. 院级及以上各类学科和科技竞赛；
6. 申报国家专利；
7.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等。

### **第三章 奖励政策**

**第七条** 每学年初，学院将进行学生科技创新工作总结评比，对做出优异成绩和取得突出成果者给予表彰奖励。以下情况均可申报奖励：

1. 获国家专利的成果；
2. 参加全国、省、学院竞赛的成果；
3.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或文学作品；
4. 在学生科技论文报告会及学生科技制作展示会上受到表彰的论文或成果；
5. 指导学生取得科技成果的组织单位。

**第八条** 奖励申报和认定程序：

1. 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和组织单位，认真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奖励申报表》，并附有关材料和证明原件，报院团委。

2. 专家评审。院团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学生科技创新成果评审，认定成果等次，按标准给予相应奖励。

#### **第九条 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内容及标准：**

1. 全国各类科技文化竞赛获奖成果。包括在全国各类学科竞赛中或在各类科技成果比赛中获奖的集体或个人。

2. 省级各类科技文化竞赛获奖成果。包括在省级各类学科竞赛中或在各类科技成果比赛中获奖的集体或个人。

3. 校、院级各类科技文化竞赛获奖成果。包括在校、院级各类学科竞赛中或在各类科技成果比赛中获奖的集体或个人。

4. 国家专利成果。包括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5. 正式刊物发表的论文。包括在有正式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学术论文、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

奖励标准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国家、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成果大赛、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等。其他经院团委认定的科技创新活动可参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材料与物理学院

2019年10月